

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偵查佐

涉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（下稱大武分局）偵查佐李○○涉嫌洩密、包庇賭博及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等案。李○○明知非因公務職掌必要範圍內，不得查詢民眾戶役政資料、車籍資料，而該資料查詢結果與賭博案件搜索之勤務資料，均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，公務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，不得將該資料洩漏予無權限之人知悉，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，陸續於民國 105 年間受友人張○○、金○○、洪○○及陳○○之請託，利用其具有查詢戶役政、刑案系統及車籍資料之職務權限，協助查詢廖○○、彭○○之個人資料，以及 2 部機車之車籍資料，事後並透過碰面或通訊軟體 LINE 等方式，將查得之資料洩漏予渠等知悉，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。李○○另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報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檢察官許可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聲請准予核發搜索票後，藉由與張○○通話時，故意將該等勤務訊息洩漏予張○○知悉，而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。

李○○明知其負有調查、取締賭場之職責，亦明知張○○仍 持續經營六合彩簽賭站，竟基於包庇圖利聚眾賭博、供給賭博場所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接續犯意，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晚間與張○○通話時，對張○○洩漏春安期間重點查緝工作應秘密之消息，張○○得知上開訊息後，為規避警方查緝，遂臨時將六合彩簽賭站移至別處經營，得以順利規避警方之查緝。另李○○復於同年月 28 日，在張○○電話詢問有無查緝六合彩之勤務時，回稱沒聽說等

語，以此方式洩漏查緝賭博工作勤務時間、內容應秘密之消息，進而接續包庇張○○經營六合彩。

李○○因張○○提供某六合彩組頭仍持續經營六合彩賭博情資，其為達成 106 年春安工作期間查緝賭博案件之績效，於 106 年 1 月 16 日，在大武分局偵查隊辦公室內，明知張○○並未提供關於經營六合彩之具體內容，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犯意，於檢舉人未在场下，自行虛偽製作不實問答內容之調查筆錄，並製作內容不實之偵查報告，再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持上開不實文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檢察官許可向臺東地院聲請核發對搜索票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司法機關偵辦案件之正確性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，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李○○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關於國防以外秘密、同法第 270 條、第 268 條之公務員包庇賭博及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，嗣臺東地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 86 號判決，判處李○○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，共 5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3 個月。又犯公務員包庇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 5 月。又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。

【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107 年 10 月 05 日】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政風室 關心您